

# 泉州市财政局文件

泉财教〔2016〕260号

---

##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6年度政府 采购项目预算准备工作的通知

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财政局有关精简政府采购工作流程、提高审批效率的要求，请单位抓紧做好2016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的准备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的审批

1. 单位申报。各单位按照年初预算批复及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，根据泉州市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和泉财行〔2014〕214号文件规定的购置标准，于5月27日前提交《2016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审批表》（见附件，纸质材料一式三份，经办人、财务和单位负责人签字、单位盖章），报主管部门审核。